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06	安居乐	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制定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

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的行为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、监事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详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、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）。

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芳，联系电话：021-686827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需缴费，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